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梅 平

徐前权

查燕云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